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6号

当事人：灌南县万年青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724000201505180024

法定代表人：张洪生 性别：男 邮编：222500；电话：15061389888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村（现代农业示范区）

经营范围：食用菌生产、销售；为本社成员提供食用菌生产销售所需的物资购买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6日和7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灌南县万年青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检查，在合作社生产车间发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灭菌锅，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三台未经检验合格的灭菌锅予以查封。2021年7月6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使用的三台灭菌锅安全联动装置已改动，失灵。还有两台灭菌锅因为焊缝与原图纸不符，未取得检验报告。当事人在2021年6月底装好灭菌锅的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认为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体积较小，误以为不在检验范围之内，于是在未经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使用灭菌锅特种设备。

2021年8月23日当事人使用的灭菌锅（编号：10018）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报告，检验结果合格，编号：10019、10024灭菌锅已改为常压灭菌，压力参数为0.09MPa。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张洪生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2、2021年7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灭菌锅特种设备的事实；

证据 3、2021 年 8 月 9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万年青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洪生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灭菌锅特种设备的事实；

证据 4、灌南县万年青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制作的《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灭菌锅整改并作出承诺的事实；

证据 5、2021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设备档案号：LYGRQ097812，报告编号：LYG-RD(Q)-2021-03074），当事人使用的灭菌锅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灭菌锅经整改并经检验，现已合格。

证据 6、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56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灭菌锅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

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